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TZB-2023050258

采购人：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8日14：00](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3050258

**项目名称：**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370000**

**最高限价（元）：13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安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提供安保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依据：[2023]7045、7048号；

最高限价：1370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8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6月8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247547&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668869e0cd0511ed8c82a7ce91033746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杭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81878

质疑联系人：黄琦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251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具体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二、评标标准提供。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具体比例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具体比例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为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要求中标人聘请足量的安保人员并租赁足量的安保设备，对动漫节博览会售票及其配套排队区域、检票及其配套排队区域、动漫节场馆内及相关室外空间进行安保工作，确保动漫节安全有序。

## 第一章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安保服务 | 1 | 项 | 1370000 | 为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提供安保服务，详见“第二章 具体需求”。 | 依据：[2023]7045、7048号；最高限价：1370000元；类型：服务项目。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一、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根据公安部门要求如下：**

1、提供博览会布展、开展及撤展期24小时场馆内安保工作，保障馆内的正常运作秩序；

2、提供博览会东广场（含售票区）及公共区域安保工作，保障现场正常动作秩序；

3、提供场馆检票区域及A、B馆外围封控区的安保工作，负责安全检查及安检设备的提供；

4、提供馆内主要活动舞台、主题展区域安保工作，保障馆内的正常运作秩序；

5、提供餐饮区、休息区等功能配套区域安保工作，保障馆内的正常运作秩序；

6、提供场馆各出入口、楼梯通道安保工作；

7、提供博览会外围入口（3个主入口），相关安保工作；

8、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馆人身及财产安全；

9、提供24小时门卫服务和咨询业务引导服务工作；

10、指挥和引导车辆及人员进出，车辆停放有序；

11、每天必须消防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安全有效的运转，定时更换和维护、保养设施设备；

12、对社会人员进行规范疏导，维护秩序，做好定时巡逻工作；

13、及时排除安全隐患，要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能力；

14、保持监控设备在开展期间正常运转，任何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15、服从和落实采购人其它的工作安排；

**（二）服务时间要求**

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5日

**（三）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最少的人员配置）**

1）布展期间（2023年6月16日至6月19日）聘用保安员不少于90名（其中夜班10名、现场安保负责人2名）。

2）会展期间（2023年6月20日至6月24日）主会场A馆1-2层、B馆1-4层及B馆负一层共安排保安员不少于340名（其中博览会A/B馆夜班10名、现场安保负责人2名）。

3）撤展期间（2023年6月24日晚至6月25日17：00）主会场A馆、B馆共安排保安员不少于60名（其中夜班10名、现场安保负责人2名）。

4）会展期间东广场区域（含售票区处，2023年6月20日至6月24日）安排保安员不少于50人（其中夜班4名、现场安保负责人1名）。

5）会展期间检票区域及AB馆各主要外围通道区域（2023年6月20日至6月24日）安排保安员不少于60人（其中夜班2名、现场安保负责人1名）。

6）会展期间邮包安检区域（2023年6月20日至6月24日）安排保安员4人。

7）租赁安检门不少于16扇（每扇门含安检人员3名）。

8）X光通道仪不少于5台（每台X光通道仪含安检人员3名）。

9）炸弹探测仪不少于3台（每台炸弹探测仪含检测人员1名）。

## 二、服务人员配合要求

1、保安员具体工作时间、岗位、要求以公安机关安保方案为准。中标人保安员应严格按照《中国国际动漫节安全工作方案》的要求，准时、遵纪、文明、认真地做好节展现场安保工作。

2、中标人应在现场设置具有全权调动权的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总体协调。

3、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应注意自身安全，由于中标人人员原因导致的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人保安人员在活动现场应穿着统一的制度或正装，佩戴统一的证件、标识，服从博览会现场管理、如发生保安不服从调配或因保安服务不到位而发生事故的，每发生一次从合同款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产生相应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中标人应严格监督管理现场提供的安检门等设备设施，保证相关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如有故障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原因造成事件、事故或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6、如采购人需临时增减现场安保人数、工作时间，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安保现场负责人，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临时调整。

##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2、投标人必须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投标总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节假日加班工资、保险、劳保、维护、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其它要求：

4.1投标人所需的全部工作装备和消耗材料均自行负责提供，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响应者，其投标文件作为实质性负偏离作无效标。

4.3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经费中扣除。

4.4中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服务工作。

4.5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秩序维护等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 四、验收方式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

2、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进行。

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中标供应商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采购人付款的考虑依据。

4、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整改，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5、经验收后，中标供应商验收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供应商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100%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含）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含）之间部分 | 0.45% |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中标金额370万元）[100\*1.5%+（370-100）\*0.8%]。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 签订合同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乙方为中标人。**2.**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1）允许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2）允许分包内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说明：如有分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预付款； |
|  | 项目完成后 | 甲方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乙方须配合提供履约所需材料，验收通过，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项目验收 |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执行。 |
|  | 保密及廉政要求 | 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甲方的系统信息披露、发表或传播，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合同乙方与合同甲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定开展业务，严格执行项目廉政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行贿、给予不当利益，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章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业绩情况投标人具有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同类大型展会活动提供安保服务的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1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1 | 客观分 |  |
|  | 投标人荣誉情况投标人连续两年获得国家公安部表彰的全国先进保安服务公司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3分） | 3 | 客观分 |  |
|  | 采购需求分析◇通过对采购需求分析，投标人对同类项目的了解程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尚有不足之处的得1分，有多处不足之处的得0.5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3分）◇对本项目重要节点、服务难点进行合理分析且分析结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尚有不足之处的得1分，有多处不足之处的得0.5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3分） | 6 | 主观分 |  |
|  | 采购需求响应满足性◇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第二章采购需求具体要求”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20分，如有一项内容不能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20分）注：标▲项为实质性条款，且不在本项评分范围内。 | 20 | 客观分 |  |
|  | 总体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符合的得4分，少部分方案内容缺失或略有欠缺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方案内容偏离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 服务难点和要点的管理措施对服务难点和要点的管理措施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符合的得4分，少部分措施内容缺失或略有欠缺的得3分，措施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方案内容偏离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 统筹协调方案投标人与公安、交警、防疫等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方案，与各方协调配合方案完整明确、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的得满分5分；方案较为详尽明确，有少量内容略有缺陷，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与其中任何一方的配合协调方案有缺陷或可行性一般的，总体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与其中任何一方或多方的配合协调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或无法满足本项目规模要求的或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 项目组人员配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分）◇为本项目配备的保安队长具备高级保安员职称证书的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投标人组建的项目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人员数量、职能分配、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各类工种职能分配合理可行、人员综合能力强经验丰富、承诺服务团队人员可由采购人现场总指挥直接调度的得满分5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规模要求、各类工种职能分配较为合理、人员综合能力良好有经验、承诺服务团队人员可由采购人现场总指挥直接调度的得4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规模要求、各类工种职能分配有欠缺、人员综合能力经验一般、承诺服务团队人员可由采购人现场总指挥直接调度的得3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较少、各类工种职能分配有欠缺、人员综合能力经验一般、承诺服务团队人员可由采购人现场总指挥直接调度的得2分；不承诺服务团队人员可由采购人现场总指挥直接调度的本项得0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5分）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证书及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9 | 主观分 |  |
|  | 应急处置方案投标人针对大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的预判及解决方案评价。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的预判及解决方案详尽、合理、可行的得5分，少部分内容缺失的得3分，所提供内容不完整或相应措施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 安检设备及操作人员投入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安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安检门、X光通道仪、炸弹探测仪等及其操作人员情况，所投入设备齐全、性能优异，操作人员数量充足，能符合采购本项目大型展会实际需要的得5分，基本符合的得4分，少部分内容缺失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设备、操作人员欠缺的得2分，设备或人员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实景照片评价。 | 5 | 主观分 |  |
|  | 其他服务承诺及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服务承诺及具体措施，从利于本项目实施及所提供的服务措施切实可行角度评价，每有一项具体利于本项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得1分，最高得5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 服务能力◇本项目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如因办展期间的突发情况，投标人应具有增配后备服务力量的能力，针对本项目提供后备服务力量的措施完整可行的得3分；后备服务力量的措施较为可行的得1分；无后备服务力量的措施的不得分。（3分）◇如采购人需临时增配50人及以上后备服务力量，投标人承诺无条件配合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增配50人及以上后备服务力量的承诺函，不提供的不得分。（3分） | 6 | 主观分 |  |
|  |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略有欠缺的得4分；部分内容缺失的得3分；方案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调整。 | 20 | 客观分 |  |
|  | 总分 | 10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条不适用】**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审核编号：【 】

**【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编号：\_\_\_\_\_\_\_\_\_\_\_

签订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甲方：

乙方：

甲方通过 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1.2“年”，指日历年；一年按365天计算。

1.3“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服务内容

2.1.1 【】

2.1.2 【】

2.2服务期限：

2.3 本次服务具体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开展：

2.3.1 【】

2.3.2 【】

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活动未按照计划时间表进行，经甲方书面同意延后，本项目实施周期应相应顺延，顺延期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经甲方审批通过的项目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如果项目部分内容在实际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乙方需提前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

**3、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圆整（￥ 元）（含税），具体明细如下：

3.1.1

3.1.2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本项目经费；

5.1.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有权向甲方提出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支持。

5.2 乙方的义务

5.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料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审议通过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及审核通过后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乙方承诺，其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2严格按照《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规定的服务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做好相关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实施方案、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料等内容；若乙方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5.2.3 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侵占或通过其它手段不当使用项目资金；

5.2.4与甲方保持经常性联系，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时向甲方予以汇报；根据甲方要求汇报本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提供书面文书材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2.5在收到甲方通知或要求其对审计报告反映情况进行书面反馈后，应及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应工作，并在收到通知或要求之日起2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反馈；

5.2.6 积极配合和支持甲方的检查工作，不得有任何违法或不当行为；

5.2.7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根据本项目计划时间表实施本项目而引致延误，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后续解决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如因延迟或改变项目而需增加开支超出项目预算，乙方自行解决超出的开支；如因减少项目，乙方应相应退回该减少项目的预算内配比资金；

5.2.8 在本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受到或发生任何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本身的不利影响以及对甲方或其人员的不利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9 乙方在此陈述与保证，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文件、批准、许可等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到期、被终止、被宣布无效、被吊销的情形或可能性。乙方保证其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所有资质、许可、批准、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以及执行本项目；

5.2.10 乙方应负责并确保项目活动履行过程中及参与本项目活动所有相关人员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聘请员工、外包用工（如有）以及对外侵权责任等；在项目活动开展过程中，造成参与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并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所应承担的相关安全意外保险事项已包含在甲方所支付的价款中；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人身及财产损失），则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所有内容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虚假陈述、敏感词、不正当竞争用语等，且所有活动均不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肖像权、表演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处理，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人身及财产损失），则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2.12 本项目实施结束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完整、合法、有效得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相关文件及资料的完整内容予以保存，具体保存格式和项目资料组成另行根据甲方归档要求实施；

5.2.13 乙方保证，不对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设置抵押、质押、转让等行为，并承诺该应收账款不被司法查封和被第三方债权人诉请代位求偿权，否则视同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承诺，当发生债务危机，或因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下，仍应确保本合同项目优先实施，且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以人工、材料以及其他任何因素向甲方主张调高合同价款；

5.2.14乙方承诺，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审议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料等内容；委派代表参与、检查、验收项目，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就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反馈建议；

6.1.2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内容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6.1.3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依法审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有权在合理时间查询或复制项目所有财务交易及支出的票据，并对审计报告反映情况提请乙方书面反馈；

6.1.4 制定项目要求和项目验收标准；

6.1.5 对项目、项目进度、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监察；

6.1.6 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项目委托，停止全部或部分未付款，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a）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标准，经甲方提出反馈建议后2日内仍无法书面提交符合甲方要求或标准的书面文件；

（b）本项目延误未按期完成的，或者未能通过验收的；或在甲方定期、不定期审计、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或标准的情况；

（c）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改变经甲方审议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

（d）本项目资金没有根据项目预算适当的运用，或乙方擅自改变项目预算方案，将资金挪作它用，并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资金挪用行为之日起2日内未能纠正；

（e）本项目活动有不合理的延误或项目计划有重大变化而未在延误或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f）本项目未完成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暂停或终止本项目；

（g）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h）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i）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财务和监管等信息以及本合同各条款内容。

甲方依照前述（a）-（i）项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出的全部项目经费。

6.1.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2 甲方的义务

6.2.1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本项目经费；

6.2.2 在项目开展期间积极配合乙方推进工作，给予乙方必要的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支持。

**7、验收**

7.1 验收标准：具体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为依据，并以经甲方审定的乙方项目实施方案为准，按照甲方指示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当日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完整的服务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及因乙方原因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7.4 验收期限：原则上应于【】年【】月【】日开展验收工作（具体以甲方实际验收时间为准），甲方也可于合同履行期间通知乙方展开阶段性验收工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有义务作出整改并承担未能通过验收的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7.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6 乙方申请验收之日起应主动配合甲方就验收中的人员、系统、设备等保持持续稳定的运行，不因验收工作而停止运营，若所造成甲方损失则均由乙方承担。

7.7 具体验收地点由乙方商请甲方予以确定。

7.8 验收报告如需合格第三方机构作出，则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结算原则**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

9.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项目经费款项的合规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给乙方本项目经费人民币【】元整（￥【】元）。

（2）甲方分为二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为本项目经费的70%，即人民币【】元整（小写：【】）。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

第二期：为本项目经费的30%，即人民币【】元整（小写：【】）。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乙方须配合提供履约所需材料，验收通过，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9.2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9.3财政政策：

付款按甲方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和报批要求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项目经费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9.4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金。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乙方承诺，不会通过隐性营销的方式利用与甲方的合作关系。

10.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及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商业活动信息等一切甲方未公开之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乙方应严格保守其所知道的与其他方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全部内容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保密资料。上述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存有劳务关系的雇员、乙方外聘或外包部分合同义务的相应人员、乙方通过其他途径招募的临时工作人员、志愿者等。

11.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单独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2、知识产权**

12.1工作成果指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与本项目有关的或在本项目中产出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书面文件或其他作品形式呈现的成果等）。

12.2上述工作成果系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而产出，属于委托创作/制作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复制、发布、播出、修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著作权之财产性权益、商业秘密、所有制作过程中的资料素材及其他与作品相关的半成品、成品和其他保密或未披露信息权等）。

12.3 本项目涉及的过程文件、成果性作品等项目产出，涉及本项目以及甲方其他参与项目的相关信息、资料等的，未经甲方及参与项目的相关机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复制、发布、播出、修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知识产权。

1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取得或主张上述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或其衍生、变化的权利，包括上述知识产权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有形和无形收益。如上述权利基于现行法律法规应当由直接创作人所有且无法约定或转让的，则乙方同意独家、排他、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上述权利。

12.5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全所需支付的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2.6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自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7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13.3.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4、违约责任**

14.1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4.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14.1.2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存在误导成分或重大遗漏。

14.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延期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3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项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14.5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不影响要求乙方比照前款另行承担违约责任的实施。

14.6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法律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全所需支付的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等。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传染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的发生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致使双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或导致履行本合同已失去实际意义。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详情的有效证明，并说明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本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日内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部分，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合同第16.2条和/或第16.4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7、通知和送达**

17.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或能力，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该方应承担相应的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的义务。

17.2若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7.3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书面通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书、传真、电子邮件。

17.4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7.4.1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拒绝签收，不影响通知的有效送达；

17.4.2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第3日视为已送达；

17.4.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发送人传真确认书上的成功发送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可视为送达日期。

17.5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真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邮箱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住址：【】，电话：【】，邮编：【】，传真：【】，电子邮箱：【】，联系人：【】

乙方：

住址：【】，电话：【】，邮编：【】，传真：【】，电子邮箱：【】，联系人：【】

**18、其他**

18.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有多份补充协议，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但如相关变更的补充协议需要事先经本合同所述的有权机关批准的，则有权机关批准后方为有效。

18.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对于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8.4 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05025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2】 |
| 3 |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4】、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 |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一）表附件：证明资料

（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书面授权；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二）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采购人）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258（项目编号）安保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2】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采购人）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258（项目编号）安保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采购人）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258（项目编号）安保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50258

标项名称：安保服务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05025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此处投标人指联合体的主办单位）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手机：【手机号码】），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05025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手机：【手机号码】），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05025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后附联合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如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7）；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50258

标项名称：安保服务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署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05025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告。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

##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采购人）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258（项目编号）安保服务（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商务要求”**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单位的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05025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的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05025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名称】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

日期：2023年 月 日

##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如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05025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8：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采购人）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安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258（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